

# 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解決民眾購買{含預購}本市納骨堂骨灰{骸}櫃位及祖先牌位後要求退費造成之消費糾紛、為慰勉員工服務辛勞，提昇殯葬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，擬修正及增訂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，以提高行政效率，維護民眾權益，補強自治法規功能，完善法規內容。

一、本次修正條文分別是第七條、第八條及增訂第二十條之一，共計三條條文。

二、爰擬具「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(一)刪除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：「格位一經選定不得更換」之規定。{修正條文第七條}
- (二)修正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：「本市納骨堂之骨灰{骸}櫃位及祖先牌位得申請預購登記選位，預購者選定位置後，不得申請變更位置或退還已繳之費用」：此項規定造成消費糾紛，民眾購買{含預購}骨灰{骸}櫃位及神主牌位後，因家屬意見不合或其他原因要求退費，出現消費糾紛，為解決消費糾紛，修正條文第八條「增訂退位及換位退費之相關規定」。{修正條文第八條}
- (三)為慰勉員工服務辛勞，提昇殯葬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，並落實殯葬業務革新，增訂「殯葬業務提成獎金」之相關規定。{增訂條文第二十條之一}。